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依据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进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均可在自愿原则基础上，按照要求向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申请评估。为规范管理评估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将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级，其中★★★★★（五星）级最高，依次降低。

第二章 评估机构

第三条 为高质量开展并高效推进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设立“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等级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

实施过程中依托省（区、市）物流行业组织共同开展评估工作的，地方行业组织应设立省（区、市）评估办公室，在所属区域内履行职责。

第四条 评估办公室负责《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起草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制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的申请、

审核、复核流程，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评估工作。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机制，负责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计划通知、资料初审等。推荐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审核专家组成员，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负责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专业性、权威性、公正性，在评估审核过程中由评估办公室发起成立评审专家组，负责参评企业的评估审核。评审专家组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多式联运分会或政府部门、头部企业、科研教育机构等的行业专家、学者组成。

第三章 等级评估

第六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基本要求和主要流程：

1. 参评企业须满足《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团体标准规定的企业基本要求。
2. 评估办公室全年接受企业评估申请。评估安排根据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的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以对外公开发送通知的形式确定。
3. 参评企业按照企业自评→企业申请→评估审核→公示授牌的流程完成评估。评估工作的具体流程细节参照本办法附件1《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具体流程》相关规定执行。
4. 评估审核结果，在当批次审核结束后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评估结果生效，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统一对外发布评估结果，并向获得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认定的企业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收取必要的评估申报费和审

核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办法附件2《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收费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确定后，评估办公室开展持续跟踪监督工作，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重大状况时有义务及时向评估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等级确定后，对照标准指标，若企业经营情况、设备设施条件、人才队伍素养等有变化，企业可以提出等级变更申请。企业等级变更可以在企业初次评估认定的有效期内开展，等级变更评估按初次申报流程办理。

第十条 在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经营事故，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业内外企业联名举报、被列入政府发布的违法违规公告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有权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决定取消其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认定。

第四章 等级复核

第十一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等级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由评估办公室按批次统一组织复核。如《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标准修订，按照最新版本进行等级复核。

第十二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复核主要流程：

1. 进入复核期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由评估办公室发送复核通知，企业在接到复核通知两个月内向评估办公室递交复核申请。

2. 企业递交复核申请时，依据《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

估》（T/CCIASD 10006—2025）团体标准进行自检，并按通知要求递交《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复核申报表》及附件材料。

3. 评估办公室收到企业复核申请后，对复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星）级、★★（二星）级多式联运经营人审核通过后由评估办公室直接确定复核等级；★★★（三星）级及以上多式联运经营人在评估办公室审核复核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需要组织答辩。

4. 企业通过复核评估后，评估办公室统一进行公示，并向通过复核的企业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十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复核按照附件2《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收费标准》，等级复核只收取审核服务费。

第十四条 企业由于业务变动、组织机构调整、合并重组、上市融资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评估的，应提出延期复核的书面申请，报评估办公室。申请延期复核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进入复核期的企业，逾期未提供复核材料的、未申请延期复核的、未按时参加复核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资格，经评估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原有企业等级资质失效，其结果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向社会通告。

第五章 监督制度

第十六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和复核工作严格执行《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团体标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与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工作，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对评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行业内企业监督，评估办公室保留现场审核企业的权利，如发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现场审核不符，评估办公室有权要求企业据实重新申报等级评估或取消其等级认定。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家组成员均有对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保密的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参评企业同意，不得泄露或公开参评企业申请资料。

第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员如与参评企业有利益关系或冲突时，须声明并主动回避。由评估办公室及时做好人员调整，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对审核过程、复核过程、专家评审以及其他参评企业资料等有异议的，可向评估办公室进行书面投诉，出具相应的异议说明。评估办公室根据反映内容进行情况核实，给正式书面回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办法（试行）》（中集协[2023]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具体流程

依据《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2025)团体标准,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在行业内开展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为方便申报企业提前熟悉评估流程,规范评估申请与审核管理,提高评估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文件。

参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的企业,按照“企业自评-企业申请-评估审核-公示授牌”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 企业自评

申报企业对照《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团体标准中的具体内容、指标进行自评,符合标准者可准备申报。

二、 企业申请

(一)企业按照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发布的评估工作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资质。

申报材料模板的获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企业从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网站上下载包含《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相应附表、附件的全套申报材料模板。

2.企业联系评估办公室,由评估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全套申报材料模板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申报企业。

(二)企业将全套申报资料填写完成后,按要求将《申报表》连同附

件材料通过邮件报送评估办公室 pingguban@chinaccia.com。

三、评估审核

（一）资料审查。企业将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评估办公室进行有效性审核。对于缺失或不符合规范的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及时补充或修改。

（二）分类评估

1.申报★（一星）级、★★（二星）级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资质的企业，由评估办公室在审核企业申请材料后直接确定评估等级。

2.申报★★★（三星）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应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申报材料书面评审。根据申报材料的情况，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企业是否需要答辩，评审专家组对需要答辩的企业进行质询。评审专家组结合申报材料书面评审和企业答辩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办公室审核申报企业资料后，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通知申报企业做好参加专家评审会的各项准备，主要包括时间安排、申报材料原件、影印件的准备，参加评审必备的各类文件，并告知会议流程等。

（三）专家评审

1.专家评审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主要内容如下。

（1）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查验相关材料原件和提取佐证材料。

（2）专家听取需要答辩申报企业的说明和答疑。

（3）专家结合企业书面审查结果及答辩情况，合议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2. 通过企业拟申报等级评审的，由评审专家确定评估等级。

3. 未通过企业拟申报等级评审的，由评审专家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提出等级调整建议。需补充材料的申报企业，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申报材料，评估办公室根据补充材料情况及专家意见，综合确定评估等级。

四、公示授牌

（一）公示。所有通过审核的企业将在当批次审核结束后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统一进行名单公示。

（二）授牌。公示期间无异议，评估结果生效，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统一对外发布评估结果，并向所有获得多式联运经营人资质的企业颁发牌匾和证书。

附件 2: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收费标准

依据《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T/CCIASD 10006—2025) 团体标准,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在行业内开展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 为维护评估工作体系有效运行,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通过提供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系列服务, 在企业自愿原则基础上, 向申报企业收取相应费用。

二、收费项目为评估申报费和审核服务费。

三、评估申报费主要用于支付处理企业申请材料工作中发生的费用, 包括通讯费、数据处理费、档案保管费等。

审核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评估工作人员劳务费、评审会议组织费、媒体公示费、证书牌匾工本费等。

四、收费标准。

(一) 初次评估/等级变更收费标准。

1. 评估申报费。根据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等级, 标准如下。

(1) ★(一星) 级、★★(二星) 级—2000 元。

(2) ★★★(三星) 级、★★★★(四星) 级、★★★★★(五星) 级—3000 元。

2. 审核服务费。根据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等级, 标准如下。

(1) ★(一星) 级、★★(二星) 级—3000 元。

(2) ★★★ (三星) 级、★★★★ (四星) 级、★★★★★ (五星) 级—7000 元。

(二) 等级复核收费标准。

企业在提出复核申请时，仅收取审核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初次评估的审核服务费标准。

1. ★ (一星) 级、★★ (二星) 级—3000 元。

2. ★★★ (三星) 级、★★★★ (四星) 级、★★★★★ (五星) 级—7000 元。

五、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评估申请资料同时缴纳评估申报费和审核服务费。

六、申报评审企业进行专家评审时的资料印制由企业自行负责。

七、因企业提供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或企业经审核不满足星级多式联运经营人资格等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申请失败，已缴纳的评估申报费和审核服务费不予退回。